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54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江至欣

被告 郭淳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0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65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0,0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1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被告於108年7月1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別：超級現金回饋卡，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使用。惟被告自114年2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2萬0,091元（含本金2萬

01 0,049元及利息)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
02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及對帳單
03 交易明細附卷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4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7 附表：(金額：新臺幣)

08 本金	性質	起日	迄日	週年利率
2萬0,049元	利息	114年6月24日	清償日	15%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1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2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
13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14 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15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(如委
16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洪光耀